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 林育字第 1001751310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 11 月 13 日 林育字第 1031751049 號函核定修正並 溯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 林育字第 1091636780 號函核定修正

一、 依據

- (一)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轄管國家森林及其他 區域環境維護志工管理與運用,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特訂定本 要點據以施行。

三、 招募與甄選

- (一)志工招募甄選時,除公布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權利義務關係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簡章發布通路包括:
 - 1. 運用管理傳統通路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
 - 運用管理電子通路包括新聞發布、媒體、網路公佈至林務局、 本處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等。
- (三) 甄試流程包括:
 - 1. 書面初審:依據個人之報名表及其他應附資料予以審核。
 - 面試複審:經初審符合條件者,由本處書面通知參加面試,由本 處籌組評審小組進行面談。
 - 3.實習訓練: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 家森林步道維護志工培訓意願書」,完成基礎訓練課

程、特殊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之實習訓練課程、實地見習)後,始取得結業檢覈資格。

4. 結業檢覈:經結業檢覈測驗通過後並同意簽立「林務局新竹林 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成為本處正 式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

四、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課程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 6 小時。已持有服務紀錄冊,且(或)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 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 1.實習訓練應含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基本課程、步道維護基本課程、步道維護室外課程等室內、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
 - 2. 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基本課程計 6 小時,課程原則包括:
 - (1) 林務局及<mark>本處</mark>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 重要政策等)
 - (2) 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4) 全國步道系統簡介及本處轄區重要步道介紹
 - (5) 其他相關課程
 - 3. 步道維護基本課程計 8 小時,課程原則包括:
 - (1) 台灣步道維護志工概況
 - (2) 無痕山林(LNT)運動課程
 - (3) 登山與步道施工的急難救助應變方法
 - (4) 步道規劃設計原則及案例實務(包括施工準備作業)
 - (5) 環境觀察與紀錄監測
 - (6) 其他相關課程
 - 4. 步道維護室外課程計 18 小時,課程原則包括:

- (1) 工具使用技巧及安全說明
- (2) 步道問題現況研判
- (3) 步道現場施作簡易維護工項

5.實地見習

隨隊見習與步道環境維護實務操作實習,至少 4 次,以取得結業檢覈資格,實習方式:

- (1) 步道維護及簡易施工作業:至少3次。亦可全數4次均以步 道維護及簡易施工作業參與方式累積。
- (2) 步道巡察、監測及調查作業:2人一組,進行步道路面狀況、 設施損壞等巡察、環境監測及調查等,並填報步道紀錄表, 最多可抵1次戶外實習次數。
- (3) 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補助。

6. 結業檢覈測驗

- (1) 經 32 小時步道實習訓練課程及 4 次實地見習之室內、室外課程結束後,始具備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結業檢覈測驗資格。
- (2) 結業檢覈測驗以筆試為之,範圍包含基礎訓練課程、國家森林志工基本課程、步道維護基本課程、步道維護室外課程之內容及應用等進行測驗。
- (3) 通過檢覈測驗後,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國家森林環境 維護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正式任用為本處環境維護志工及核 發志願服務證與服務紀錄冊。
- 7.若於本處環境維護志工招募公告前一年內,曾參與國內機關單位 辦理之步道工作假期或步道維護活動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 件、資料,送請本處考核小組審核相關可抵用之實習訓練課程、 時數等。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含室內、室外 課程),參訓期間不提供交通、住宿補助。

2. 課程內容規劃原則包括:

- (1) 環境資源課程:森林動、植物辯識、及其他與森林生態環境 資源相關之研習。
- (2) 解說實務課程:有關步道環境維護、設施簡易施工之工項解 說技巧與實務研習。
- (3)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自然教育中心、社區林業計畫、無痕 山林(LNT)、步道工作假期等政策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 (4)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各林管處間之步道維護志工 志願服務隊在步道現場維護、施工實務研習與交流。
- (5) 志願服務強化或其他增能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 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6) 步道施工進階課程等:部份可能涉及水理及結構計算之進階 式步道工程內容瞭解,以及相關案例參考。
- (7) 其他相關課程,如登山健行遊客使用行為、生態工法、生態 旅遊實務等課程。
- 3. 非本處規劃辦理,但由林務局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本處若認為有助志工專業成長,且需要核派志工參訓者,得視預算情形事先簽准,酌予補助參訓學員交通、住宿費用。

(四)年度最低教育訓練時數要求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 16 小時以上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若超出 24 小時(含室內及室外課程)者,相關獎勵措施詳七、(二) 4.所述; 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本處 志工運用單位審查,經審查 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五、 任用與任務編組

(一) 任用

1. 完成實習訓練並通過檢覈者,於簽署「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後,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

- 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每年續任前簽署「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後得以續任。
- 3. 林務局及其所屬單位之志工,或其他國內機關單位之相關性質 志工,得由其原志工運用單位推薦,經本處國家森林志工考核 小組審核通過,並簽署「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 服務約定書」後正式任用。
- 本處志工得提出申請,經本處考核小組同意後,推薦至林務局所屬單位或其他國內機關單位,繼續擔任相關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二) 任務編組

本處志工運用管理單位依「環境維護」志工類型及其服務項目或 內容或服勤地區,編制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 志願服務隊)。

- 1. 每次志願服務隊出勤人數最多不超過40人,且因應團體服勤、環境研判、施工技術及安全維護特性,每次出勤由本處委派至少1位領隊(指導員)帶隊,每次出勤達10人以上即須加派第2位領隊(指導員)或助理領隊(助理指導員),以此類推。每10人須至少安排1位領隊(指導員)或助理領隊(助理指導員)參與帶隊、提供技術指導、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另由本處視施工工項或實際需求指派相關工程專長人員協助。
- 2. 志願服務隊自治部門組織編組及任務如下:
 - (1) 隊長:對外代表<mark>志願服務隊</mark>、對內綜理隊務並主持會議。由 全體志工選出1人擔任,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1次。
 - (2) 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協助志工間聯繫及溝通協調、 活動及教育訓練規劃等相關事務。由全體志工選出1人擔任, 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1次。
 - (3) 活動組:協助年度教育訓練及聯誼活動初步規劃與執行、志

願服務隊每季服勤規劃等相關事務。相關組員幹部(含組長、組員等)由隊長延攬任命,屬志工自治專業指派,無任期限制。

- (4) 資訊組:協助隊長遂行資訊業務、隊務訊息發布、志工聯繫 群組維護及文書處理等相關事務。相關組員幹部(含組長、組 員等)由隊長延攬任命,屬志工自治專業指派,無任期限制。
- (5) 總務組:協助各項活動會計、<mark>志願服務隊</mark>手作維護工具清點 等相關事務。相關組員幹部(含組長、組員等)由隊長延攬任 命,屬志工自治專業指派,無任期限制。
- 3. 志願服務隊從事室外步道環境維護工作時,須由本處委派或外 聘適任之領隊(指導員)帶隊,步道維護服勤現場隊員應聽從領隊 (指導員)指導。
- 4. 志願服務隊隊員服勤達一定時數以上,且有意願參與環境維護志工助理領隊(助理指導員)、領隊(指導員)之進階養成培訓課程,得由本處志工運用單位或志工幹部等舉薦參加。
- 5. 有關志工領隊(指導員)及助理領隊(助理指導員)之進階養成培訓課程,相關培訓人員經本處志工運用單位及志工幹部確定並奉首長核准後,由本處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前揭進階養成培訓課程完成後,通過考核之培訓志工將由本處認證授予領隊(指導員)或助理領隊(助理指導員)頭銜證書。

六、 服務項目

於本處轄管國家森林區域及其他經本處同意協助地區之步道系統範 圍內,從事環境景觀維護、步道設施修整及設置、調查監測、解說宣 導及其他行政協助等,服勤項目如下:

(一)設施與環境維護工作包括:

- 1. 環境景觀維護:
- (1) 垃圾及廢棄物撿拾清理。
- (2) 林下整理、外來入侵種植物清除、枯立木處理。
- (3) 步道刈草、風倒木處理。

- (4) 路面沖蝕溝、路面泥濘處理。
- (5) 其他經本處評估核准之環境景觀維護工作。
- 2. 設施維護修繕:
- (1) 木棧道、木階梯青苔刷除、止滑作業等。
- (2) 砌石階梯踏面、導流木、排水導溝及側邊溝清淤及維護整理。
- (3) 涼亭、景觀台、指標及解說牌誌清理。
- (4) 木作設施護木漆維護。
- (5) 木階梯修繕。
- (6) 山屋修繕。
- (7) 其他本處評估核准之設施維護修繕工作。
- 3. 設施更新設置:
- (1) 步道改線探勘及闢設。
- (2) 導流木施作。
- (3) 排水導溝及側邊溝施作。
- (4) 沉砂消能池設置。
- (5) 階梯修築設置。
- (6) 簡易棧橋或半邊橋等木作設施施作。
- (7) 安全設施施作。
- (8) 上、下邊坡砌石或木製擋土牆設施設置。
- (9) 其他經本處評估核准之設施及創意施作(如防捷徑木隔柵、 休閒座椅等)等。
- (二)調查紀錄與監測工作原則包括:步道環境資源調查、步道維修計畫 編製、步道監測狀況回報、遊客特性調查及服務、建立步道工作備 忘錄等有關步道維護之資料建立。
- (三)解說宣導工作包括:步道生態導覽解說、森林防火宣導、無痕山林 (LNT)宣導、辦理步道活動等。
- (四)其他行政協助工作包括:
 - 1. 志工行政: 有關志願服務隊及志工業務(含活動)之相關行政工作、

- 工具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或奉本處調派參加會議與訓練、及其他由本處同意之行政工作等。
- 2.美工出版:協助有關志願服務隊及志工業務(含活動)之美編設計或相關出版品規劃、撰寫、編輯等出版工作、會議等,以及其他本處同意之相關工作。

七、管理

(一)權利與義務

- 1. 志願服務隊全體志工應享有之權利如下:
 -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 (2) 投票權、參選權及罷免權。
 - (3) 參加志願服務隊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 2. 志願服務隊全體志工應盡之義務如下:
 - (1) 遵守志願服務隊章程及決議案。
 - (2) 擔任 志願服務隊所指派之職務。
 - (3) 出席志工大會。
 - (4) 配合其他推動隊務必須之相關措施。

(二)服勤規則及獎勵措施

-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36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 2.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 結束之時間計算。
-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勞務性服勤、特殊服勤條件(地點偏遠、特殊假日)及具鼓勵參與性質之服務工作等,另訂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規定計算服勤點數(如表 1),以茲鼓勵。

表 1.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表

| 類型 | 項目 | 說 明 |
|-------|------------------|---------------------------|
| A.志願服 |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 | 服務項目第(二)(三)及(四)項,服勤1小時 |
| 務登錄之 | 算 | 換算1點。 |
| 時數換算 | A-2 勞務服勤時數換 算 | 服務項目第(一)項,、服勤 1 小時換算 3 點。 |
| B.特殊服 | B-1 較偏遠服勤地點 | 1.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志工運用管理 |
| 勤條件之 | 加計點數 | 單位所在地起算30公里為基準,每超過 |
| 時數換算 | | 20 公里加計 1 點。 |
| | | 2. 額度以 6 點為上限。 |
| |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 | 1.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 |
| | 計點數 | 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
| | | 2. 春節:點數以3倍計算。 |
| | | 3. 中秋節:點數以2倍計算。 |
| | | 4. 端午節:點數以2倍計算。 |
| C.鼓勵相 | C-1 擔任領隊、助理 | 未支薪,且領有服務紀錄冊者,每次帶隊 |
| 關參與之 | 領隊加計點數 | 領隊加計 10 點;助理領隊加計 5 點。 |
| 時數換算 | C-2 擔任隊長、幹部 | 擔任隊長者,每年加計40點;擔任幹部 |
| | 加計點數 | 者,每年加計30點。 |
| | C-3 參加教育訓練及 | 1. 參與本處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 |
| | 培訓時數換算 | 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 24 小時,且持有證 |
| | | 明者,以每超過2小時計1點。 |
| | | 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 |
| | | 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 |
| | | 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 |
| | | 內容(講義)、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處 |
| | | 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 |
| | | 數計算。 |

4. 教育訓練:專業成長教育訓練時數,逾24小時部分,以每2小時加計1點,以茲鼓勵,並應以本處辦理者優先採計。另,參加其他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須符合本要點專業成長訓練有關內容並持有證明,經運用單位審查認定後,提報考核小組備查,始得採計;並僅能與本處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累計抵年度最低教育訓練時數16小時部分,不列入年度加計點數獎勵。

(三)資格保留及退場原則

1.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二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

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保留資格原因消失且恢復 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考核小組評定有違反本處志 願服務計畫及相關規定者,應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特殊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最低服勤時數者。
 - (3) 志工於服勤期間,因持有或吸食管制毒品、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任意破壞公共設施、採伐林木、無故用火而致失火、捕獵野生動物等,違反法律規章,以致有損志工精神、林務局及國家榮譽者。
 - (4) 假藉林務局或本處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6)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時。
 - (7)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或其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
 - (8) 請假日數超過排班服勤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保留志工資格逾兩年或累計達三次者。
 - (10) 其他重大違失經報請本處考核小組核可者。

上列退場情形,由本處正式公函通知,若有異議應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復,由本處依本作業要點十、志 工申復規定及程序辦理評議。

- 3.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 (1)年滿75歲者應退場,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上述屆滿應退休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影響服勤工作之虞, 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 (2) 年滿 70 歲,服務滿 35 年者得退休,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紀 念品,以茲感謝。
- (3) 年長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處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四)福利措施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 情形,提供交通補助、誤餐費、住宿補助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 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台幣 10 元優待票進入 林務局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得免費獲贈本處編印刊物。
- (5) 參加本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2. 交通補助

- (1) 因步道維護志願服務隊之團體服勤特性關係,得於服勤前, 由隊長事先向本處申請交通載運接駁,並由本處評估統一安 排或由個人自行開車、搭車前往。
- (2)本處提供交通接駁時,則請志工於集合地點統一搭車前往, 不另補助交通費,未參加交通接駁之志工,仍可依本要點相 關規定支領。
- (3) 本處未安排統一交通接駁時,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所在地為 起點計算里程,於本處各育樂場域服勤原則上依表列 5.對照 表支給交通補助,餘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 票價補助,若無公、民營客運汽車營運則依同路段公、民營 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費率乘以公里數方式計算,尾數進 整數。

(4) 因協助辦理志願服務隊隊務及參加工作會議等,須至本處服勤者,則自志工居住地火車站為起點,原則上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若無公、民營客運汽車營運則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費率乘以公里數方式計算,尾數進整數。

3. 誤餐費補助

- (1) 比照「志願服務法」提供誤餐費計算,80元/餐,於本轄各國家森林遊樂區、拉拉山巨木區及各自然步道(含各國家步道及區域步道)服勤逾5小時補助240元(提供三餐)、未達5小時補助160元(提供二餐),由志工自備餐食。
- (2) 由本處統一採購提供時,志工不再支領誤餐費補助。

4. 住宿補助

- (1)由本處提供所轄管桶后造林中心、林務局員工訓練中心、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拉拉山巨木區管理中心、觀霧行政管理中心、九九山莊及本處各護管所等住宿設施時,志工不得支領住宿補助。
- (2)若本處未能提供住宿設施時,志工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mark>簡任級以下</mark>人員計算住宿費用,並應檢據按實核銷。
- 5. 本處各服勤地點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對照表

| 대전 보노 1년 페스 | 六 沼法山 | 誤餐費補助 | | 備 註 |
|-------------|----------|-------|------|-------------|
| 服勤地點 | 交 通補助 | 時數級別 | 誤餐費 | |
| 福巴越嶺步道(福 | 416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山段) | | <5小時 | 160元 | |
| 桶后越嶺步道 | 416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桶后造林中心可申請供宿 |
| | | <5小時 | 160元 | |
| 哈盆越嶺步道 | 416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 | <5小時 | 160元 | |
|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 | 381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林務局員工訓練中心可申 |

| - | | | 1.50.5 | 請供宿 |
|-----------------|----------|------|--------|---|
| 區 | | <5小時 | 160元 | |
|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 | 580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東滿步道適用本區之相關 誤餐費規定。 |
| 樂區 | | <5小時 | 160元 | *************************************** |
|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 | 595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可申請 供宿 |
| 樂區 | | <5小時 | 160元 | DATE: |
| 拉拉山巨木區 | 764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1. 福巴越嶺步道(巴陵段)適 用本區之相關誤餐費規 |
| | | <5小時 | 160元 | 定 |
| | | | | 2.拉拉山管理中心可申請供 宿 |
| 霞喀羅國家步道 | 500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清泉段) | | <5小時 | 160元 | |
| 霞喀羅國家步道 | 460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秀巒段) | | <5小時 | 160元 | |
| 大霸尖山登山步道 | 759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九九山莊可申請供宿 |
| | | <5小時 | 160元 | |
|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 | 586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觀霧行政中心可申請供宿 |
| 品 | | <5小時 | 160元 | |
| 五指山登山步道 | 207 元/來回 | ≧5小時 | 160元 | |
| | | <5小時 | 80元 | |
| 北得拉曼登山步道 | 276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11. 行在支征口少垣 | | <5小時 | 160元 | |
| 鎮西堡檜木群步道 | 471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売口主相が利うと | | <5小時 | 160元 | |
| 鳥嘴山登山步道 | 469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MADDIO | | <5小時 | 160元 | |
| 加里山登山步道(鹿 | 385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_ |
| 場段) | | <5小時 | 160元 | |
| 加里山登山步道(蓬 | 368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萊段) | | <5小時 | 160元 | |
| 冬瓜山登山步道 | 469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 | <5小時 | 160元 | |
|------------|----------------|--------------|--------|--|
| 馬那邦山登山步道 | 456 元/來回 | ≧5小時 | 240元 | |
| 网加州山亚山少垣 | | <5小時 | 160元 | |
| 其他本處同意協助地區 | 依「助定理核」,核銷以關實。 | 依上列時 數級別辦 理。 | 依接響辦理。 | 一服為規補勤住住具二民有客實人動主定助時宿宿按、營波運檢地知受實規級本施核通運,際助所動所對議及是明歲時銷補汽得票數所對議。 計車各調 人名 |

6.「榮譽志工」由本處發給「新竹林區管理處榮譽志工卡」,本人可 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 參加本處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處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提供 相關諮詢。

(五)志工統一識別

- 經正式任用為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並領有志願服務證者,每 人將獲配發本處提供之帽子、背心或制服、背包等具統一識別之 服飾裝備各一套,志工應負保管及維護責任,除特殊原因可申請 補發外,若有損壞應由志工負賠償之責。
- 志願服務隊服勤時,所有志工成員均須配戴本處配發之志願服務 證、帽子、背心或制服、背包等,以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 與專業性。

八、考核

(一)為使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之服勤精神與優良品質得以傳承延續,成立國家森林志工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透過考核小組協助年度檢核,提醒缺失改正及因應措施,及鼓勵表現良好

之志工團隊並提出表揚。

- (二)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7-9 名人員為原則,成員包括:
 - 1. 召集人(由本處一級主管擔任)。
 - 2. 志工運用管理單位主管。
 - 3. 各志工業務承辦人員。
 - 4. 人事室代表(1 名)。
 - 5. 各志願服務隊代表(2-3 名)。
 - 6. 其他經本處遴聘之人員(1-2名)。
- (三)考核小組相關會議由各志工運用管理單位依本處志願服務計畫、 本作業要點規定簽核,並聯繫小組成員召開。
- (四)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 | 1. 志工年度審核及續(解)聘事宜。 | 依本作業要點 |
| | 2. 志工資格保留申請審核事宜。 | 第四、五、七、 |
| 任用/續(解)聘 | 3. 其他單位推薦志工任用審核事宜。 | 十二點相關規 |
| 1年用/領(肝)均 | 4. 志工申請抵用步道維護基本課程及實地見習時數 | 定辨理 |
| | 之審核及認定事宜。 | |
| | 5. 其他與任用續(解)聘相關事宜之審議。 | |
| | 1. 志工個人獎勵之審核。 | 依本作業要點 |
| | 2. 團體獎勵之審核。 | 第七、九點相 |
| | 3. 志工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 | 關規定辦理 |
| 獎懲 | 檢核及處置審議。 | |
| | 4. 志工違反本處志願服務計畫與本管理作業要點 | |
| | 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 | |
| | 5. 其他特殊獎懲案件之審議。 | |
| | 1. 遴選本處傑出志工。 | 依本作業要點 |
| 傑出(績優) | 2. 傑出(績優)志工之推薦審核。若受審核推薦之 | 第八點相關規 |
| 志工及志願服 | 志工同時為考核小組成員時,進行審核時應主動 | 定辨理 |
| 務團隊甄審 | 迴避。 | |
| | 3.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之推薦審核。 | |
| | 1. 年度績效考核及建議。 | 依本作業要點 |
| + 小 - 云 | 2. 志工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 | 第七、八點相 |
| | 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 | 關規定及相關 |
| 其他事項 | 長訓練課程時數認定。 | 法令辨理 |
| | 3. 其他依志願服務法、本處志願服務計畫及本管理 | |
| | 作業要點辦理及應經審議考核之事項。 | |

(五) 考核依據與原則

- 個別志工績效考核內容包括服勤紀錄、參與頻率、自我學習成長、違規或表揚情事、團隊合作能力、專業技術內涵及遊客投書表揚或投訴等層面為考核指標,必要時邀請授考核志工進行補充說明。
- 2. 團隊績效考核內容包括該年度完成環境維護、設施修整之步道公 里數、施作預定進度與實際完成之達成率、遊客意見反應(滿意 度或投訴)等層面為考核指標,並由志工領隊(指導員)或隊長 協助說明。
-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推薦,由本處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或志工推薦 1名為代表。推薦表格應包括:被推薦人姓名、推薦及應嘉許原 因、具體事證等,提送考核小組備查後,提報林務局頒獎並公開 表揚。
- (六) 考核期程:於每年一月份辦理前一年度執行成效,由志工運用管理單位及志願服務隊綜整前一年度相關資料辦理。經考核結果若有任何需改進、修正、精進或<mark>退場</mark>及年度養成課程安排之建議,由志工運用管理單位修正規劃後於二月份提出並執行。

九、 獎勵

凡出勤狀況良好,服務確具績效,合於下列標準者,由本處頒贈獎狀及紀念,予以鼓勵:

(一) 個人獎勵

- 本處依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標準者,將提報 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本處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累計 2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8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累計 3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1,0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累計 4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1,2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累計 5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1,4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5) 榮譽狀,因本志願服務隊服勤內容屬勞動型,為鼓勵志工多加參與,年度服勤時數累計 15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300 元等值禮品一份。另,此獎項係本處特殊獎勵並公開表揚,獲獎名單僅提報林務局備查,不再額外表揚。
-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 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三等獎章:得獎者由本處頒贈 2,0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400 點以上)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 1,000點(含)以上者。
- (2) 二等獎章:得獎者由本處頒贈 3,0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400 點以上)者。
 -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500 點以上)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
- (3) 一等獎章:得獎者由本處頒贈 4,0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400 點以上)者。
 -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500 點以上)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
- 3. 公開表揚:每年應提報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予林務局,經審定於 特定場合公開表揚;並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 獎勵表揚。
- 4. 個人表現有助於激勵團體成員、提昇團隊形象及榮譽者,經志工運用管理單位簽准獎勵者,由本處頒發獎狀及頒贈 200 元等值禮品 1 份。
- 5.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 推薦本處環境維護志工1名,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 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二) 團體獎勵

- 每年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 2. 實際完成當年度預計維護之步道公里數達 90%以上或維護成果 經遊客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80%以上,並經考核小組考核確 認,由本處頒贈隊員每人紀念品1份。
- 3. 獲林務局頒發「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由本處頒贈隊員每人 500 元等值禮品 1 份。

十、 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活動,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得 以書面向所屬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提出申復請求。同一事件申復以 2次為限。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 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為審議志工申復案件,應成立「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評議小組」,成員至少5人,辦理評議事宜。
 本處志工運用單位應另派1-2人代表列席。
- 評議小組成員由各志願服務隊隊長1人、幹部1-2人、志工代表
 2-3人組成。志工代表由志工於年度選舉產生,報本處聘任。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 1. 志工依規向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後,由考核小組轉請本處「國家環境維護森林志工評議小組」召開會議。
- 2. 評議程序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

會。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評議小組之決議以「共識決」方式為之,本處之代表不參與表決。評議小組若無法形成共識時,應依「普通多數決」為之。
- 4.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通知申復人,以及副知本處志工運用管理單位。
- (四)申復人對評議小組之決定仍有疑義時,申復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15 天內,以書面(含佐證資料)請求評議小組將評議結論轉交本處。 本處應就此請求召開會議討論,依雙方約定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辦 法認定後作成結論,申復人不得就同一事項再提出申復。本處之 決定應通知申復人及副知本處志工運用管理單位。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處志願服務項目運用管理單位編列預算 支應,或以向民間募款、接受捐款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之。

十二、附則

- (一) 凡曾任職本處五年以上之退休或離職員工,具有本處所需之特殊專長且有意擔任步道維護志工者,可經本處志工運用管理單位簽奉處長核准後,得正式服勤,不受本要點第三條招募與徵選之規定限制。
- (二)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志工運用管理單位,若 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 (三) 本要點送請林務局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 本人 | .,已詳閱「材 | 木務局國家森林志 | 願服務綱要計畫」、「林 |
|------------|---------|-----------------|-------------|
| 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國家森林志原 | 頃服務計畫」及「 |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 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 | 工運用管理化 | 乍業要點」等相關 | 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 |
| 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 6小時課程外 | , 願意全程參與 | 由 貴處辦理之第 |
| 期國家森林環境維護 | 志工實習訓練 | 東課程(含室內、室外 | 外課程至少32小時與實 |
| 地見習至少4次);經 | 檢覈並完備村 | 目關程序後,始可力 | 成為 貴處之國家森林環 |
| 境維護志工。 | | | |

此致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附件二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 本人 | _願秉誠心以知識 | 、體能、 | 經驗、 | 技術、 | 時間等貢 | 貢獻社會 | ,擔任 |
|----------|----------|------|-----|-----|------|-------|-----|
| 林務局新竹林區行 | 管理處國家森林環 | 境維護 | 志工, | 維護志 | 工團隊之 | .榮譽,主 | 正宣誓 |
| 遵守以下之志願用 | 服務約定: | | | | | | |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務局暨新竹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 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五、遵守林務局暨新竹林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宣示人

新竹林區管理處第 期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